

海南国税普通发票换版工作全面启动



海南省国税局召开新版普通发票网络开票系统试点动员大会，对普通发票换版工作进行部署。 陈荣琨 摄

据了解,这次海南国税普通发票改版将按照“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建立平台、网络开具”的总体思路,在对现有票种和式样进行大幅度简并和优化的基础上,通过扩大机打发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定额发票,建立普通发票开具和信息采集、查询平台,全面提升普通发票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具体做法:一是精简票种,统一式样——通过科学设置票种和设计式样,将现有票种大幅度精简、压缩、合并;根据发票纸张的通用尺寸,合理设计若干标准规格的式样。二是强化机打,在线开具——积极推广、扩大机打票使用范围(包括税控发票)。对开具量小又不具备计算机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可以使用定额发票来代替旧版手工发票的开具。三是简化票面,方便适用——简化和统一票面印制要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发票的通用性和适用性,满足不同纳税人和税务机关

的开具需求。

在动员大会上,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林明鹏要求全省国税机关精心组织,全面做好新版发票暨网络开票推行工作,确保明年1月1日前推行完毕。他特别强调,要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税收管理员要积极主动向纳税人开展宣传,各市县局要设立固定培训场所,定时授课,使广大纳税人充分了解普通发票换版工作的意义和网络开票的具体方法,引导纳税人合理选用开票方式开具发票,使纳税人切实感受到普通发票简并统一工作带来的便利。

据悉,为使纳税人掌握新版发票及网络发票开票系统的使用方法,海南省国税局将对纳税人分批开展培训。纳税人也可通过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向税收管理员索取宣传资料和咨询等多种形式了解普通发票换版工作的有关情况。(石发明)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实录

发票管理知识问答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1月中旬开始在全省推广使用新版普通发票。为了便于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了解推广使用新版普通发票的有关情况,11月15日上午,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举办了主题为“推广新版普通发票,切实规范发票管理”的“在线访谈”活动,邀请省国税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姚嘉民与广大网友进行在线交流,实时回答网友的提问。



海南省国税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姚嘉民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 陈荣琨 摄

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现在能开这种发票了吗?

答:只要是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1024号)文件规定的“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的纳税人,都可以到当地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普通发票。

现将“在线访谈”的情况摘录如下:

问:请问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不是不在改革范围内?

答: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在此次普通发票简并票种改革范围。

问:请问农户自己种植产品发票如何处理?

答:农户自己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可以在办理税务登记后,直接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领用普通发票开具。

问:请问免税企业可以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的规定: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并开具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应的普通发票。

问:我公司是一家农业生产企业,原为小规模纳税人,手工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9月刚转为一般纳税人,是否需要申请电脑开票(农产品)。原来手工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退回要开红票是否需要办理申请呢?

答:目前,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农业产品,都使用农产品销售发票开具,您不需要再重新申请电脑开票。原来手工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退回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可按《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冲红,不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现在,我局按总局规定即将于本月开始推行新版普通发票,新版普通发票在开具农产品发票上要求必须全部使用计算机开具。请您到按照当地国税局推行计划将现有的旧版发票换成新版普通发票,并按要求使用计算机开具即可。

问: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

提供购货发票、货物购进时的运输发票、购进货物的购销合同。全部提交有困难的,需提供两种以上资料。税率为3%。

问:我公司不慎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发票联与抵扣联已交给购买方),请问应如何解决?

答:您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应立即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然后可凭购货方提供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问:请问刚由小规模转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向小规模企业销售货物时能否开具手工版普通货物销售发票?

答:除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开具手工版普通货物发票的特定行业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使用防伪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请问如果2011年使用了新版发票后,那旧版发票还可以报销使用不?还是2011年几月份后就不能使用了?谢谢!

答:2011年1月1日开始,旧版发票停止使用,新版发票全面推广使用;在2011年1月1日前开具的旧版普通发票可以报销。

问:我是一般纳税人,最近我卖了一些旧设备,对方要发票,请问我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规定,您作为一般纳税人不符合代开发票的要求。因此,您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自行开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未抵扣过的固定资产,按4%减半征收增值税,开票时按4%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时按4%减半征收增值税。

问:请问一下,现在的一般纳税人购买发票不能库存太多吗?一般能存多少量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180号)规定:对初次申请领购发票或者一年内有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其领购发票的数量应控制在1个月使用量范围内;使用发票比较规范且无发票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的使用量。

问:请问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对方丢失了发票联,只有抵扣联。这样怎么办?

答: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问:请问目前海南国税管理的发票具体有哪些?

答:目前海南国税管理的发票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普通发票。其中普通发票有以下几种:货物销售发票、汽车维修业发票、加工修理修配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粮食收购发票、椰子原产品收购发票、椰子原产品销售发票、民营天然橡胶原产品收购发票、天然橡胶原产品销售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

问:我上周去海口友谊商场的屈臣氏买东西,商家告诉我说因为国税系统要换新版发票,所以不能给我换开发票,店里也有告示说是国税系统要更换新版发票,所以不能给顾客换开发票。这种情况怎么理解?合理么?

答: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安排,全国普通发票将于2010年底全部换版,但换版期间普通发票仍可正常使用,如果商家拒绝开具发票,请您拨打12366—1进行投诉。

问:请问选择计算机网络开具与开票专用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哪种比较简单,适用?现在申请新版发票是不是旧版发票还可以用到底,我怕耽误开票,担心新版发票第一次申请不够用,旧版的又不给用了,因为新版第一次只能申请25张,根本不够用,等到续量再买,会影响到客户开发票,影响销售的,这个问题怎么协调?

答:您可以根据您目前设备配置情况选择使用计算机或开票专用机开具新版机打普通发票。两种开票方式都很简便,从成本上考虑,如果已有可上网的计算机和适用的打印机,就不需再增加开票设备。申请新版发票使用前应将旧版发票全部进行验旧缴销,不能同时既使用新版发票又使用旧版发票。纳税人申请换购新版普通发票时,新版发票的核定量是按旧版发票现核定量进行转换的,不影响纳税人开票,如果您现在的发票使用量不能满足经营需要,您可以在提出换购新版发票时同步提出发票用票量调整,税务机关将根据您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您的发票使用量。

问:请问一下一般纳税人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该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

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5),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问:请问商贸零售企业一般纳税人可以同时使用税控机开票和使用手工版的普通发票吗?

答:目前我省没有推行税控机开具普通发票,商贸零售企业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或使用手工版普通发票。现在我局推行普通发票简并票种,实行网络开具普通发票后,您可以选择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或使用我局免费提供的普通发票网络开票系统开具新版普通发票。

问:请问若手写农产品发票票面“销方纳税人识别号”填错,且已送交税务局抵扣,现税务局发现要求进项税额转出,我单位采购的农产品是原材料已消耗做成产品不能做退货处理了。请问有何相关文件支持做冲红或重新开票吗?

答:如业务属实的,您必须先做进项税额转出,然后按错误退回重开,重新取得正确的发票后再申请抵扣。

问:如果我们在网上查询发票不确定的情况,还可以持票到哪里查询?

答:如您在网上发票查询系统中查询的结果不能确定发票真伪,请您持纸质发票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真伪辨识。

问:我们纳税人如果想了解普通发票换版的有关情况,如何和国税机关联系?

答: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新版普通发票相关知识和换版工作的有关要求: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http://www.hitax.gov.cn>),进入“热点问题”模块中的“新版普通发票专栏”获取相关内容;2.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通过海南国税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中心”进行网上在线咨询;3.到当地办税服务厅咨询台(或导税台)进行面对面的咨询;4.咨询您的税收管理员;5.查阅税务机关印发的宣传资料。

为了方便您及时了解和掌握机打发票的相关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将于近日免费举办专门的培训班,为您提供相关内容的培训和辅导。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请留意当地国税机关的通知。(陈宏权 编辑)

税收动态

我省国税纳税人2011年起办理税务登记费用全免

为了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效率,全省国税系统从2011年开始不再对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收取税务登记证工本费。由于目前办理税务登记只需要交纳工本费,此举意味着我省国税系统管辖的新增纳税人明年办理税务登记实现了费用全免。根据历年平均数测算,这项措施将使每年新增的纳税人少交工本费25万元左右。

海南国税编印“办税我帮您”系列宣传品

为了扩大税法宣传的社会影响力,方便纳税人及时全面了解税法,知晓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切实提升税法遵从度,今年以来,海南省国税局组织编印了一批“办税我帮您”宣传品。通过宣传手册、海报、宣传单、台历、卡片、报纸夹页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税收实体法、程序法以及全系统优化纳税服务的各项举措,努力为纳税人提供及时准确的税法宣传、政策解读、办税流程指引、热点难点答疑等办税服务,受到纳税人的欢迎和好评。

全省国税系统多措并举清理欠税

为切实做好清理欠税工作,保证国家税款足额入库,全省国税系统进一步加大了清理欠税工作力度。具体措施如下:一是统一指挥、集中作战。由省国税局集中提取全省欠税数据,形成统一的欠税清单,下发各市县局逐笔分析成因,逐笔监督清理。二是建立清欠工作汇报制度。要求各市县局于每月终了后15日内上报本地区欠税情况和清理收回税款情况。三是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清欠效果。对有能力清欠又屡催不缴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确保税款足额入库;对欠税数额较大而一时难以缴清的,由税企双方共同制定行之有效的清欠计划,分步清缴入库;对有特殊困难需要缓缴税款的纳税人,严格按照《征管法》相关规定从速上报审批;对逃避追缴欠税等涉嫌犯罪的,移交稽查或公安机关按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四是明确目标,增强可操作性。要求市县局对10万元以上的欠税户落实责任到人,建立督察制度;对10万元以下的欠税户力争完全清理入库,不留余额。(孙亮 编辑)

税收知识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知多少?

一、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知情权;
- (二)保密权;
- (三)税收监督权;
-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 (十)陈述与申辩权;
-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二、纳税人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赵寒冰 编辑)

办税指南

如何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办理变更登记的范围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二、变更登记的类型

(一)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

(二)变更登记(其他)。

三、办理变更登记的方式

一是通过海南国税门户网站(<http://www.hitax.gov.cn>)在线预申请办理;

二是携带相关资料到当地国税局办税服务厅的综合服务岗领取变更登记表办理。

四、办理的时间要求

(一)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五、需报送资料

(一)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

1. 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涉及变动的提供);

3.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变动的提供);

4. 场地使用证明: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房协议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情况说明,无偿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地址)(涉及变动的提供);

5.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二)变更登记(其他)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吉训珠 编辑)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儋州市国家税务局将于今天上午9:30—11:30在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举办主题为“优化纳税服务质量,服务儋州经济发展”的“在线访谈”活动。届时该局那启民局长将与网友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您积极参与!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 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2. 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 点击“进入访谈”,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 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问题,点击提交;
5. 在当前页面查阅相关问题及嘉宾回复。

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积极推行网络发票 切实规范发票管理

12月份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12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